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和县鄂尔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中世瑞建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尔栋镇九十二号村委会九十二号村至白庙子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鄂尔栋镇九十二号村委会九十二号村至白庙子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兴和县鄂尔栋镇九十二号村至白庙子村。

3.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4.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13437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工程款；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工程款；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工程款；本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

3. 质保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最终结算审定总价的 3%预留，待项目完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4. 合同价格及调整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和县鄂尔栋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兴和县鄂尔栋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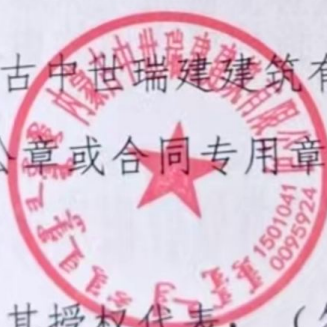


工商注册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鄂尔栋镇木
栋新村

邮政编码：013650

承包人：内蒙古中世瑞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世超

工商注册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彩虹城二期
7号楼1单元622室

邮政编码：0100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办公
用房、临时生活用房、临时材料加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用房、临时材料加工等临时占用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文件所依据，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款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一周提供给发包人，进度产值报表每月 25 日上报发包人，现场签证在工程变更前 14 天承包人将变更联系单送达发包人，竣工图纸待工程竣工验收工后一周内提交于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函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8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执行通用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条款不适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条款不适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本条款不适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严禁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

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等的调整办法。出现工程量缺项、漏项等情况，应当将缺项、漏项等工程项目增补到施工合同中去。调整的办法应当考虑新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合同内容调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工程量据实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条款不适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上述遗留问题，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担保：本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担保的形式：本条款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负责整理壹套完整的工程施工相关资料，交由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输、人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无特殊情况, 不能离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

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担本 3.2/3.3 条约定的违约金时，应当在出现违约行为的三天内以现金/转账形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承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本工程开工进场后直至完工撤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方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进度控制；2. 质量控制；3. 成本控制；4. 安全管理；5. 合同管理；6. 信息管理；7. 沟通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之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兴和县鄂尔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中世瑞建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鄂尔栋镇九十二号村委会九十二号村至白庙子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面基层、底基层、垫层工程、水泥路面工程、防护工程、附属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工程质量原因或承包方运输途中出现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及费用。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由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问题,均由承包方负责及时维修并承担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等：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满足相关保修期限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工程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兴和县鄂尔栋人
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鄂尔栋镇木栋新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公章）：内蒙古中世瑞建
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彩虹城二期7号楼1单元62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世超